花蓮縣明廉國小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晨間與課間活動實施要點

1. 依據：
2.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3.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。
4. 實施目的：調劑學生身心，提昇健康體適能以增進學習效能。
5. 實施原則：
6. 依活動性質及時間區分晨間及課間活動，晨間以慢跑為主要活動、課間以全身性律動、跳繩及視力保健為主。
7. 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為原則，班級導師隨班指導。
8. 實施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晨光活動08:00~08:30 | 全校升旗時間 | 教師會議時間 | 社團活動 | 社團活動 | 社團活動 |
| 校園慢跑 | 校園慢跑 | 校園慢跑 |
| 課間活動10:10~10:25 | 視力保健操(播放音樂-視力保健歌) | 律動操 | 1~3年級跳繩 | 律動操 | 4~6年級跳繩 |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劉德旺 學務主任：李玉祥 校長：郭榮村